关于再次敦促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员

限期投案自首的通告

来源：中央扫黑除恶第14督导组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统一部署，2018年1月以来，我省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2019年1月23日，我省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敦促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》，有一批涉黑涉恶犯罪人员主动投案。为进一步扩大专项斗争成果，敦促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员尽快投案自首，争取宽大处理，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》精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再次发布通告如下：

一、凡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员，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。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，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犯罪较轻的，可以依法免除处罚。

二、黑恶势力犯罪人员的亲友应当积极规劝犯罪人员尽快投案自首。经亲友规劝、陪同投案的，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人员送去投案的，视为主动投案。

三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，愿意接受处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

四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性质、情节，认罪认罚等情况，在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时，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。

五、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黑恶势力犯罪等其他罪行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，以自首论。

六、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，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，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，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，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，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。

七、黑恶势力犯罪人员到案后或者正在服刑的罪犯有检举、揭发他人犯罪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；提供重要线索，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；积极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，应当认定为有立功表现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八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积极配合侦查、起诉、审判工作，在查明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机构和组织者、领导者的地位作用，组织实施的重大犯罪事实，追缴、没收赃款赃物，打击“保护伞”等方面提供重要线索和证据，经查证属实的，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，依法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，并对其参照证人保护的有关规定采取保护措施。

九、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员要认清形势，尽快投案自首，争取从宽处理。拒不投案自首的，将依法严惩。窝藏、包庇黑恶势力犯罪人员或者帮助洗钱、毁灭、伪造证据以及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，对提供有价值线索，为发现、查处、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发挥重要作用的，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。司法机关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和安全。对威胁、报复举报人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

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司法厅

 2019年4月13日